

1941-1949

中國民主同盟簡史

1941-1949

D665.2/3  
1941 1949

# 中国民主同盟简史

民盟中央文史委员会

群言出版社

封面设计：吕敬人

中国民主同盟简史（1941—1949）

民盟中央文史委员会

\*

群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北巷1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印张 2插页 78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

ISBN 7-80080-000-8/D·1 定价：3.00元

DH29/04

## 前　　言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以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与我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民盟于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成立，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其时，“皖南事变”的发生，破坏了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危机四伏；国共两党以外一些主张抗日的政党和其他人士迫切希望联合起来，为坚持团结民主抗日而斗争，遂以部分国民参政员于1939年11月成立的“统一建国同志会”为基础，成立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参加者有：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后改称民主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后改称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的成员及其他人士、公推黄炎培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同年10月10日在香港《光明报》发表成立宣言和“十大纲领”。后黄

炎培辞去主席职务，推举张澜担任主席。1942年，沈钧儒领导的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至此，有三党三派之称。民主政团同盟最初的政治主张是：贯彻抗日主张，实践民主精神，加强国内团结，并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1944年9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将名称改为“中国民主同盟”，由团体会员制改为个人参加。同年10月发表《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

1945年10月，民盟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政治报告》、《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民主同盟纲领》、《中国民主同盟组织规程》，产生了第一届中央委员会，推选张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了“反对独裁，要求民主；反对内战，要求和平”的政治主张。

1946年1月，民盟参加了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在政协会议和国共两党和谈的过程中，民盟奔走于国共两党之间，力促和谈成功。与此同时，参加和支持学生民主运动和广大人民群众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优秀盟员当中的李公朴、闻一

多、杜斌丞、杨伯恺、于邦齐等在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惨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尤其在反对国民党非法召开“国民大会”的斗争中，民盟与中共一致行动，拒绝出席，并先后把投靠国民党反动派的青年党和民社党成员清除出民盟。

1947年10月，国民党反动政府悍然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总部被迫解散。民盟地方组织和民盟盟员转入地下斗争，民盟的海外组织积极开展活动，继续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

1948年1月，民盟在香港召开一届三中全会，成立临时总部，公开宣布同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为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统一的新中国而奋斗。同年5月，民盟与各民主党派一道，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1949年3月，民盟总部由香港迁到北平。同年9月，民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筹建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民盟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积极参加人民政权工作和国家事务管理，推动盟员和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特别在参加国家文教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6年2月，民盟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一切为了社会主义”的口号。为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民盟积极发挥作用，就知识分子问题和文化教育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远见的意见和建议。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民盟受到严重挫折。1958年11月，民盟举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民盟各级组织被迫停止活动。粉碎“四人帮”以后，民盟逐步恢复组织活动。经历了1957年反右扩大化错误和十年动乱的严峻考验，民盟更加坚定了和中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信心。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民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致力于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1979年10月，民盟举行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把盟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此后，民盟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与经济建

设、文教建设和其它方面重大问题的协商和讨论；组织和推动盟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为“四化”建设服务；协助政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进一步调动盟员和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开展教育改革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部门反映意见、建议；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智力开发为主要内容的面向社会、为“四化”服务活动，盟的组织也有较大的发展。

1983年12月，民盟举行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号召全盟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一切力量。1986年12月，民盟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局部调整中央领导机构，设立民盟中央名誉主席、中央参议委员会。

1988年10月，民盟举行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确定了民盟现阶段的基本任务和政治主张，修改了盟的章程。会议号召全盟同志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下，推进民主政治和改革开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民盟历届中央委员会主席为黄炎培、张澜、沈钧儒、杨明轩、史良、胡愈之（代主席）、楚图南。现任主席费孝通，名誉主席楚图南。中央参议委员会主任苏步青。

民盟中央现主办有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群

言》、向盟内发行的刊物《中央盟讯》。

目前，民盟有盟员10万余人，省级组织29个，市（县）级组织271个。民盟盟员中有8800余人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620余人担任各级人大、政协的领导工作，还有一些人参加了政府部门的领导工作。民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政治协商活动，就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仅1989年，民盟盟员中就有7600余人次被评为各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

中国民主同盟的50年，是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50年。民盟完全拥护中共提出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并正在努力加强自身建设，以进一步发挥参政党的作用，积极促进安定团结，维护中共的领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不懈努力，为统一祖国，实现“四化”，振兴中华，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值此中国民主同盟成立50周年之际，本书先推出1941年至1949年部分以资纪念，今后将继续出版其余部分。

## 目 录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中国民主同盟的建立，坚持民主团结

抗日 (1941年3月至1945年8月)

- 一 民民主党派的初步结合 ..... ( 1 )
- 二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秘密建立 ..... ( 5 )
- 三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公开活动 ..... ( 9 )
- 四 积极参加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
  - 运动 ..... ( 14 )
- 五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全国代表会议 ..... ( 18 )
- 六 地方组织的建立 ..... ( 21 )
- 七 响应中国共产党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 ..... ( 27 )

### 第二章 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反对独裁

(1945年8月至1947年12月)

- 一 民盟《在抗战胜利声中的紧急呼吁》 ..... ( 35 )

二	中国民主同盟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 39 )
三	发动反内战运动 .....	( 44 )
四	参加政治协商会议 .....	( 48 )
五	坚持政协路线，反对国民党的法西斯 暴行 .....	( 55 )
六	反对国民党发动东北内战和全面内战 .....	( 59 )
七	李公朴、闻一多血案 .....	( 64 )
八	拒绝参加“国大”和政府 .....	( 73 )
九	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二中全会 .....	( 78 )
十	地方组织的发展 .....	( 82 )
十一	积极参加反美反蒋的斗争 .....	( 89 )
十二	民盟被迫解散，转入地下斗争 .....	( 94 )

### 第三章 同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参加筹建新 中国（1948年1月至1949年10月）

一	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三中全会 .....	( 111 )
二	地方组织的恢复与发展 .....	( 119 )
三	在国内外开展反美蒋斗争 .....	( 124 )
四	响应中国共产党“五一”号召 .....	( 133 )
五	揭露美蒋新的和谈阴谋，批判美国的 白皮书 .....	( 139 )
六	参加新政协和开国大典 .....	( 143 )

# 第一章 中国民主同盟的建立， 坚持民主团结抗日

(1941年3月至1945年8月)

## 一、民主党派的初步结合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对中国的全面进攻。全国人民奋起抗战，开始了伟大的抗日战争，从而加快了以1936年底“西安事变”为契机形成的第二次国共合作，并以国共合作为中心，建立起包括各抗日党派在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抗日战争初期，由于日寇的大举进攻和全国人民民族义愤的高涨，迫使当权的国民党不得不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承认中国共产党和各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并先后于1937年

8月和1938年7月成立和召开了国防参议会和国民参政会，做出了团结各党派共同抗日的民主姿态。因此，各党派都对国民党寄予很大的希望，希望乘此民族艰危、人心振奋的时机，厉行民主改革，抗战建国，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付诸实施。可是，这个希望很快就落空了。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后，国民党逐渐转向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了“防共、限共、反共、溶共”的反动政策，设立防共委员会，接着又颁布了《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共党问题处置办法》等反动法令，将抗战初期全国人民和各抗日党派争得的一些民主权利一概取消，并且在1939年冬至1940年春发动了第一次反共高潮。国民党顽固派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反共活动，使得拥蒋抗目的各党派不满和失望；顽固派坚持一党专政和消灭异己的政策，又使手无寸铁的各党派的生存受到了严重威胁。在这种形势下，各党派纷纷要求国民党结束一党专政，实行民主宪政，并产生了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国民党顽固派进行斗争的迫切要求。各抗日党派的这种要求和希望，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和鼓励。

1939年9月，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会议在重庆召开。会前，中共参政员毛泽东等7人发表了《我们

对过去参政会工作和目前时局的意见》，针对国民党的政策，就政治、军事、外交、经济、财政、党派合作等6个方面提出意见。会议开幕后，中共参政员陈绍禹、董必武等又联络其他党派参政员提出了《请政府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合法地位案》，针对国民党的反动政策和法令，提出由国民政府明令保障抗日党派之合法权利，取消各种所谓限制“异党”活动办法，严禁借口“异党”和思想问题，非法迫害人民等要求。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参政员，也联络其他参政员同时提出了要求结束党治、改革政治的提案。在讨论这些提案时，由于立场的不一致，经过两天一夜的争论，终于使参政会作出了“定期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和“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等决议，取得了民主势力对反民主势力的一个重大胜利。

经过一届四次国民参政会上的激烈斗争，各党派领导人深深体会到：这场斗争之所以取得胜利，完全是因为各党派联合的结果；如果没有联合，要在中国真正实行民主宪政，坚持团结抗日是不可能的。因此，国民参政会中的一些党派领导人开始酝酿成立一个国共两党以外的联合政治组织，以形成一种联合的

政治力量。1939年10月，黄炎培、梁漱溟、章伯钧、沈钧儒等主张抗日的党派领导人和张澜等社会贤达，便在重庆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其宗旨为“集合各方热心国事之上层人士，共就事实，探讨国事政策，以求意见之一致，促成行动之团结。”

1939年11月23日，统一建国同志会在重庆青年会召开了成立大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的章伯钧、丘哲；中国青年党的左舜生、曾琦、李璜、余家菊；国家社会党的罗隆基（后退出该党）、罗文干、胡石青；救国会的沈钧儒、邹韬奋、张申府、章乃器；中华职业教育社的黄炎培、江问渔、冷遹；乡村建设协会的梁漱溟等以及社会贤达张澜、光升。会议通过了《统一建国同志会信约》和《统一建国同志会简章》。《信约》主张“宪法颁布后，立即实施宪政，成立宪政政府。凡一切抵触宪法之设施，应即中止，一切抵触宪法之法令，应即宣告无效”；“凡遵守宪法之各党派，一律以平等地位公开存在”；“要求吏治之清明，而以铲除贪污、节约浪费为其最低条件”；“尊重思想学术之自由”；“不赞成以政权或武力推行党务，并严格反对一切内战”；同时表示“拥护蒋先生为中华民国领袖，并力促其领袖地位之法律化”；主张“求得国家之统一”、“一切军队属于国家，统

一指挥，统一编制”等等。

会议选举黄炎培、章伯钧、左舜生、梁漱溟等人为常务干事，公推黄炎培为主席。蒋介石在审查了《信约》、《简章》和会员名单后，以不能成为正式政党为条件，允许统一建国同志会取得合法活动的权利。

统一建国同志会会员不多，只有几十人，几乎都是国民参政员。它虽然不是一个政党，但其成立具有重大意义：第一，它密切了国共之外各抗日党派和主张抗日的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使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能协调一致地积极推动民主宪政运动，促进了民主宪政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第二，在组织上实现了各党派的初步联合，为后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做了组织上的准备。

## 二、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秘密建立

一届四次国民参政会后，各党派领导人一方面筹建“统一建国同志会”，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民主宪政运动，对广大人民进行民主思想教育，促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但是，坚持“一党专政”和个人独裁的国民党顽固派仇恨和扼杀民主宪政运动，发动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加紧迫害民主力量。“皖南事变”发生后，

主张抗日的各党派更深感有必要进一步联合以对付国民党顽固派，以坚持团结民主抗日。

1939年10月1日，沈钧儒、张澜、章伯钧、左舜生、李璜、张君劢、张申府、江问渔、王造时、褚辅成等以参政员身份首先在重庆发起邀请各界知名人士举行宪政问题座谈会，以后又举行了7次，讨论十分热烈，引起社会强烈反响。11月，沈钧儒等又筹组宪政促进会，并向全国各地发展，一时各地宪政促进会如雨后春笋，纷纷举办演讲、出版刊物，使民主宪政的宣传深入人心。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民主宪政运动，1939年10月、12月，两次向全党发出支持宪政运动的指示，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亲自发起成立“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使延安、华北、华中等抗日根据地的民主宪政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国民党表面上同意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会议的决议，但在1940年9月，却悍然宣布：国民大会因“交通不便”不能按期召开，同时采取种种办法限制宪政团体的活动。就这样，把一场轰轰烈烈的民主宪政运动压制了下去。10月，国民党开始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不断制造摩擦，同时，对抗日党派和主张抗日的无党派人士实行高压政策，肆意摧残民主，消灭异己，逮捕民主人士杜重远，拘留马寅初，封闭邹韬奋在各地开